

表 7.6.12 2017 年事業廢水氧化亞氮排放之不確定性

活動資料和排放係數	不確定性率定 (%)	率定說明
A_i ：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 (m^3)	10	引用處理廠連續計量設施之申報水量資料，具高品質數據來源，不確定值以 10% 計算。
TN：各類事業處理水中總氮濃度 (mg/L)	10	為放流廢水定期檢測數據，具高品質數據來源，不確定值以 10% 計算。
EF：排放係數 (kg- N_2O /kg-N)	20	引用他國清冊採用值，設定 20%。
活動強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	14.14	
排放係數不確定性計算結果	20.00	
排放量不確定性計算結果	24.49	